

## 附 錄 六

## 主 要 法 律 及 規 管 條 文 概 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外匯、法律及規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規定重大差異的說明。然而，本附錄並無載有中國、香港所有事宜的詳盡概要或可能影響我們或股東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且未考慮閣下的特殊情況。如閣下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資料，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尋求在[●][●]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 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經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由國務院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而我們作為一間尋求在境外[●]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中。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這表示我們為法人並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我們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我們對債權人的責任相等於與我們資產總值相等的金額。

我們的註冊資本相等於在國家工商總局記錄的實繳資本。我們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我們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A股會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只供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我們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購買的在香港[●]的股份稱為「境外[●]外資股」。

我們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所有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情、每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監管的程序且達到中國公司法最低註冊資本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亦可削減註冊資本。

我們的股份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除中國公司法監管的若干用途之外，我們不會購買自身股份。

###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地規管中國證券市場，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的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或上市股份。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我們股份在海外[●]須符合特別規定。

### **中國外匯規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

人民幣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浮動匯率制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參考一籃子貨幣。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指定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內進行。

## 附 錄 六

## 主 要 法 律 及 規 管 條 文 概 要

除外資企業和若干獲豁免企業(例如貿易公司)外，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我們在境外銷售H股獲得的外匯)毋須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和轉賬無須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審批。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我們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元支付。

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憑溢利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和董事會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我們正在並將繼續受其管轄。

### 股 東 大 會 — 法 定 人 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法定會議人數由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但必須最少為兩名成員。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我們的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或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 股 東 大 會 — 表 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如建議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七。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根據這些條文。

我們已按相關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但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20%；(ii)於本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本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但並無相當於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於[●]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我們的章程細

## 附 錄 六

## 主 要 法 律 及 規 管 條 文 概 要

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我們的董事監事採取行動。

### 少 數 股 東 保 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利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爭 議 仲 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必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若干條文，容許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在[•]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在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審議。倘中方人士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審議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